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170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工作的警示函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和部分地市扩大烟花爆竹禁放区影响，当前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普遍存在销售大幅下降、仓库积压量大、去库存进度慢等突出问题。经研判，烟花爆竹产品长期积压，库存实际药量接近仓库核定药量，一旦受恶劣天气影响或仓库安全管理不到位，容易出现受潮引发自燃，再加上经营单位销售下降，从业人员容易麻痹松懈、工作不在状态，作业随意性增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为切实加强当前烟花爆竹经营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警示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研判。各地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烟花爆竹重点地市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判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结合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和当地消费习惯，按照“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的方针，重点研究解决烟花爆竹批发经

营单位和零售门店有效去库存，降低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办法。

二、迅速组织核定烟花爆竹仓库安全储存量。各地要全面摸清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储存能力、经营规模和每栋仓库的核定药量、许可储存的产品品种，并建立台账档案。要组织力量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核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栋仓库的实际药量和零售单位门店的库存情况，发现存在超量、超范围储存的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清明节前，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工作组对部分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三、严格烟花爆竹仓库出入库管理。各地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凡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的，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发现外包装破损、已过烟花爆竹产品保质期等不符合烟花爆竹产品强制标准以及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移交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四、坚决落实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单位针对当前库容量大、汛期即将来临等实际情况，落实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制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安排专人每天对仓库和经营门店主体结构、产品堆垛间距以及防水防潮、防火防雷、防静电、防高温、防小动物进入等安全设施开展重点检查巡查并做好记录，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五、加强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各地对烟花爆竹安管人员、仓库保管员和守护员的从业资质要严格把关，未经培训考核不得上岗。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的各项要求，防止人员出现思想波动和麻痹松懈，切实做到遵章守纪作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